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478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彭裕文
王柏茹

被告 莫立耐 籍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
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
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貳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
仟伍佰捌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01 計 算 書

02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4	合 計	1,000元	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7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